

1包

###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榆中县民政局单位的榆中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1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兰州爱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张子怡

联系电话：18298332742

投标日期：2023年6月12日

## 2包

### 5.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榆中县民政局单位的榆中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2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榆中若丞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何国臣

联系电话：17739966027

投标日期：2023年06月13日



## 5.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榆中县民政局单位的榆中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3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兰州小草爱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全权代表（名字）：



联系电话：13919164555



投标日期： 2023 年 6 月

## 5.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榆中县民政局 单位的 榆中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4包)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榆中县民政局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全权代表(签字): 杨芳

联系电话: 13359432249

投标日期: 2023年6月7日